附件

宁波市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反馈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为根本，以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为契机，高标准落实督察反馈意见，高质量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全过程统筹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全区域保护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全方位改革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努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加快打造美丽宁波升级版。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强化属地责任。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自觉将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同本地本领域本行业发展紧密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整改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落实。对照督察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逐一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实行表格化、清单式管理，做到条条有整改、件件能落实，整改工作经得起检验。对能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早见成效；对需要阶段性推进的，明确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节点，拉条挂账、限时销号；对需长期努力的，持续发力、务求实效。

（三）坚持举一反三，注重标本兼治。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突破与渐进相促进，既解决好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又注重解决其他关联性问题。在抓好集中整改的同时，着眼常态长效，认真排摸梳理饮用水源地、污水及垃圾处置设施、海水养殖、渣土泥浆处置、区域性行业性污染等面上问题，对易发生问题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整改到位；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工作机制，巩固形成制度规范加以落实，切实提升工作成效。

（四）坚持统筹兼顾，做到协调推进。把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纳入全市大局，与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等工作结合起来，与完成我市“十三五”规划以及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起来，以督察整改推动工作，以工作成效检验整改，切实把督察成果体现好、运用好、巩固好，全方位推进美丽宁波建设。

三、主要目标

（一）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到2020年底，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80%，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主要入海河流功能区达标率达到100%，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完成19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城镇生活垃圾总设计处理能力达到1.274万吨/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二）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打开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通道，走出一条具有宁波特色的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充分发挥生态环保倒逼机制，以生态环境硬约束出清落后产能，加强准入把关、标准引领，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经济转型升级。

（三）确保督察问题整改到位。对标督察反馈意见，归纳梳理出我市整改工作36项具体问题清单，逐一建档立案、明确目标、倒排进度、落实责任、限时销号。其中，2019年6月底前，完成的有8项；2019年底前，完成的有9项；2020年底前，完成的有10项；2021年底前，完成的有1项；2022年底前，完成的有4项；其余4项为长期坚持。坚持动真碰硬抓整改，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处理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四）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结合督察反馈意见，紧盯目标和要求，认真梳理分析生态环境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等方面问题和短板，总结经验，建章立制，为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宁波提供制度保障，巩固和深化督察整改成果。重点抓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深化环保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构建具有宁波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体系。

四、重点任务

（一）注重责任落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

1. 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刻认识我市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要求，坚定不移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推进美丽宁波建设，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上更进一步、更快一步，努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宁波落地生根。

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厘清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构建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考核动真格的工作格局。严格执行河（湖、库）长制和湾（滩）长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实施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各级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镇乡人大主席团）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2019年，在市、区县（市）两级全面开展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基础上，实现镇乡（街道）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全覆盖，形成政府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常态化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和责任导向，把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落实到各地各部门，纳入年度考核目标责任体系，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3. 健全生态环保督察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大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问题整改力度，对标相应整改方案和上报督察组的答复意见，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整改工作责任，确保整改工作经得起检验。把贯彻落实督察整改工作作为我市实施生态环保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纳入美丽宁波建设考核目标责任体系，推动责任主体狠抓问题整改、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对责任不落地、工作不到位的，采取通报约谈、区域限批、追责问责等方式，确保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健全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各级政府的责任红线。严格落实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注重保护优先，深入实施绿色发展战略

1. 严守环境资源底线。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融合城市总规、国土利用规划等，形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研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将各级党委和政府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纳入美丽宁波建设考核体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工业园区（集聚区）集聚、集约、集群发展，原则上所有新增工业项目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区），重大工业项目落地市级以上重点工业园区（集聚区），引导和鼓励工业园区外企业逐步向工业园区（集聚区）搬迁。

2.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健全能源消耗强度和消耗总量“双控”制度，深化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预警机制，推进电力、石化、钢铁、造纸、化纤、印染等行业节能技术改造。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推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新建项目的准入规定。2020年底前，关停镇海电厂4台共计86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打造先进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加快产业清洁化、循环化改造，落实封闭式管理措施，保障园区生产生活安全。2020年底前，完成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石化开发区、大榭开发区等三大石化园区循环化改造。严格执行国家16个部委出台的《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加强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各类专项整治和常态化执法，依法加快出清不符国家、省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城市建成区内大气重污染企业的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2019年底前，完成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关停；2020年底前，完成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和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停。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产业和区域综合评价。加强资源有效整合，坚持专项整治与改造提升相结合，按照“一从严三加快”总体要求，依法依规开展鄞州铸造、余姚慈溪废塑料加工、象山小印花等区域特色行业整治，加快行业绿色发展、集约发展、规范发展。

（三）注重统筹治理，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坚决打赢治水提升战。实施打赢治水提升战三年行动方案，重点强化涉水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以及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遵循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排查整改，以长江保护修复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高质量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保障。持续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到2020年底，全市域基本建成“污水零直排区”。巩固深化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成效，全面落实《杭州湾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推进陆源污染治理、海域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等行动，到2020年底，现有入海排污口减少至42个，主要入海河流达到功能要求，维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稳定，整治修复杭州湾区域海岸线13.53公里；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完成规模以上设施化养殖场尾水治理，经处理后排放或循环使用。全力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点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等工作。深入实施美丽河湖建设，开展重点涉水行业整治行动，完成金属表面处理等5个行业深化整治提升任务。

2.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全面开展石油化工、涂料、涂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以及镇海、北仑、大榭等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深入实施机动车船污染治理，重点做好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深入推进清洁柴油车行动、清洁柴油机行动、清洁运输行动和清洁油品行动，到2020年，在用柴油车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5％以上；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深化扬尘综合整治，按照“八个100%”要求，强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加强薄弱环节扬尘治理监管。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海铁、江海、海河联运方式，推进建立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坚决取缔黑加油点。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到2020年底，全市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100%，矿山粉尘治理设施持续保持达标运行。加强垃圾、生活废物臭气处理，落实生活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泵站等设施的恶臭治理措施。加强餐饮业执法监管，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3. 坚决打赢治土攻坚战。实施打赢治土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重点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摸清掌握农用地（耕地为主）和8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原址）土壤环境现状，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全市耕地和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监测网络。制定实施耕地保护及受污染耕地治理、利用、管控方案，2020年底前，按污染程度完成国家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和用途管控等任务；推进并完成8个重点行业中关停、搬迁和淘汰等企业原址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组织实施10处重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加大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力度，完成电镀等涉重金属行业整治提升任务。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源头、收集转运、利用处置等环节监管，到2020年，全市基本实现区县（市）域内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9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无害化率达到100%。

（四）注重能力提升，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

1.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针对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我市部分区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或满负荷运行等问题，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34万吨/日；所有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针对部分区域污水管网配套不足等问题，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在建或拟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做到配套管网长度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确保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结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老旧管网改造，老小区、旧城区、城中村、镇乡建成区等深入开展雨污分流改造，确保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到2020年底，市、县（市）、镇乡建成区实现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基本形成收集、处理和排放相配套、协调高效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95%以上。

2. 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针对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部分区域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建设进展滞后等问题，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严格落实全市“十三五”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科学规划设施能力，坚持焚烧为主、填埋补充，到2020年底，建成并投运奉化区、宁海县、象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城镇生活垃圾总处理能力达到1.274万吨/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行规范化管理，实现慈溪西三垃圾等填埋场渗滤液有效收集、规范处置。

3. 加强建筑垃圾泥浆监管。科学布局今后三年与辖区产生能力相符的建筑渣土陆上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确保建筑垃圾产生与消纳能力相匹配。梳理建筑垃圾审批事项，明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加大建筑垃圾联合检查力度，综合利用监管系统、视频设备、台账资料等手段，严查建筑泥浆违法倾倒、处置去向不明、运输车辆GPS未有效使用等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形成长效督查机制。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利用各类监管系统及采取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批后监管。

（五）注重示范创建，全面实施生态修复建设

1. 深入推进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科学划定和优化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完成保护区内环境综合治理，严厉打击保护区内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管理机制，提高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保障供水安全，科学实施引水工程，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联网工程等建设，实现应急备用；建立健全城镇供水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2.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象山县墙头村经济合作社违法填海和杭州湾新区十二塘填海围垦项目整改进度。实施好全市关于加强围填海管控工作的意见，落实严格的围填海控制制度，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全面落实市级及相关区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法实施禁养区、限养区管控措施。深化推进渔场修复振兴和海洋渔业综合治理工作。

3.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大力实施《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纲要》，高标准建设美丽城市，深入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市）、节水型城市、食品安全城市等建设，积极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深化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等创建行动。到2020年底，省级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市）比率达50%以上。

（六）注重执法监管，全力打造环境执法最严市

1. 积极开展“回头看”。按照“件件责任清、反弹必追责”的原则，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和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环境信访件进行“回头看”，加强重点环境问题的后督察，对发现的反弹情况，依法予以严格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依法依规处理环境保护信访和“12345”投诉热线案件，加大环境污染纠纷化解力度，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环境诉求。

2. 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建立覆盖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快建设以临港石化区域为重点的全市环境安全风险源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市、区县（市）、镇乡（街道）、村四级生态环境监督网络，推动管理重心下沉，重点明确镇乡（街道）生态环境管理机构职责。推进环境执法与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能部门间的有效衔接，强化联控联管机制。加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深化重点企业环保评色制度，全面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3. 强化环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围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利益，整治违法违规项目、打击恶意排污行为、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绿剑”系列等环境专项执法力度。全面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定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新手段、新措施，曝光典型案例，发动全社会参与监督，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利益获得者和姑息纵容者。依法依规处理环境信访案件，重点跟踪巡查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情况。

（七）注重改革创新，不断完善生态环保长效机制

1. 落实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部署，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实施省以下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保综合执法改革，构建责任清晰、规范履责的监管格局。规范和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强化执法队伍人员力量，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增强环境监管的统一性、权威性。

2. 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落地，建立健全“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促进区域产业合理布局，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力度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生态环境数据互通共享，强化“最多跑一次”信息支撑。以“最多跑一次”改革带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创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3.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机制创新。构建市场化治污体系，以除尘脱硫脱硝、工业污水集中处理、有机废气治理、电镀废水治理、餐饮油烟整治、污染源在线监测等领域为重点，全面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设施第三方运营。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生态环境赔偿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到2020年底，构建起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省环境保护督察宁波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下设整改协调小组和3个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协调推进、督促落实等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相应成立整改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参照市整改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送市整改协调小组；对已完成整改的，要严格实施销号办结制，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

（二）强化督办检查。对省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36项具体问题清单，建立分管市领导领办，市级牵头部门督办，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等责任单位承办制度。分管市领导加强统筹协调，牵头部门加强督促指导，责任单位是本地区、本行业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整改协调小组负责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督察整改工作进展，确保整改落实无死角、零盲区，并结合前期信访交办件办理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和“回头看”等，对措施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予以通报、督办、约谈，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2个责任追究问题，切实厘清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宁波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严肃责任追究，具体处理意见征得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后，予以落实，并向社会公开。强化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对整改措施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地方和单位，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象山县墙头村经济合作社违法填海区内涉及墙头污水处理站，按要求应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拆除，但象山县将该污水处理站整改时限延迟到2024年，整改力度和决心不大。

领办市领导：陈仲朝

整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责任单位：象山县委、县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9年6月底前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审查；如未纳入备案审查，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违法填海区内墙头污水处理站拆除和搬迁。

整改措施：

（一）做好与自然资源部的衔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精神，开展项目所处海域生态评估、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具体处理方案编制，2019年6月底前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审查；经备案审查后，开展海域使用申请和权属登记工作。

（二）如未能纳入自然资源部备案审查或海域使用申请未通过省政府批准，立即启动墙头污水处理站拆除和搬迁工作；2019年12月底前，拆除原墙头污水处理站外围违填塘坝，开展新污水处理站项目选址和前期申报工作；2020年 12月底前，完成原墙头污水处理站拆除和搬迁工作，建成新的污水处理站。

二、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二塘填海围垦项目，要求通过新建闸门措施2018年底前最大限度恢复海域自然属性，但截至督察进驻，新增纳潮闸工程仅完成总进度的15%，工程性整改措施进度缓慢。

领办市领导：陈仲朝

整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责任单位：宁波杭州湾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新建纳潮闸工程，最大限度恢复海域自然属性。

整改措施：

（一）2019年7月底前，完成纳潮闸主体工程施工；8月底前，完成相关工程验收；9月底前，完成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二塘填海围垦项目整体销号验收，最大限度恢复海域自然属性。

（二）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精神，加强围填海管控，及时发现、制止并查处新增违法用海行为。

三、慈溪市针对慈溪市西三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不到位问题，将渗滤液外运至50公里外的垃圾焚烧厂污水站处理，外运处置台账不全、渗滤液跑冒滴漏，存在较大风险隐患，整改工作标准不高。

领办市领导：沈敏

整改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整改责任单位：慈溪市委、市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通过更换外运专用车辆、强化外运全过程监管、完善外运处置台账制度等措施，消除渗滤液外运处置风险。

整改措施：

（一）做好外运专用车辆更换工作。2019年5月底前，完成新型密闭运输车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情况发生。

（二）强化外运监管工作。2019年5月底前，对渗滤液外运专用车安装GPS定位系统，明确运输路线，确保渗滤液运输路径有据可查；落实渗滤液外运专用车辆举报电话、用途范围等标识标志，提升工作规范性。

（三）规范外运处置登记台账。2019年1月底前，完成对渗滤液外运处置台账的全面排查，查漏补缺，做到登记规范。全面推行渗滤液外运专用车辆二次过磅、称重机制，确保渗滤液处置数据真实、准确。

（四）做好外运风险控制工作。针对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渗滤液泄露风险，开展事故风险应急演练，加强运输单位司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减小转运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做到风险可控。

（五）做好渗滤液就地处理工作。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实施渗滤液处置工程，2019年6月底前制定完成工程建设方案，2019年12月底前投产运行，做到渗滤液自行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彻底消除渗滤液外运风险隐患。

（六）做好对渗滤液、填埋气和地下水等的定期监测工作。6月15日前，制定完成西三垃圾应急填埋场检测方案。加强日常检测，及时掌握填埋场环境问题和安全动态。

四、宁波石化开发区管委会对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违规堆放大量废水处理污泥问题拖延整改，环境污染隐患比较突出。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责任单位：镇海区委、区政府，宁波石化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规范处置露天堆放约100万吨的废水处理污泥，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整改措施：

（一）将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违规堆放的约100万吨废水处理污泥，全部用作滨海高速连接线工程的道路路基及绿化工程基础填土。2019年1月底前，已完成对废水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风险评估的专家论证；3月底前，确保所有废水处理污泥均用于滨海高速连接线工程堆坡及造型填土。

（二）加快建设运行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污泥减量化技改项目。2018年1月底前，已投入试运行酸性废水综合治理技改项目；2019年1月底前，已完成年产60万吨水泥缓凝剂（废水处理污泥干化）项目前期，12月底前建成投用，从源头上解决该公司违规堆放废水处理污泥问题。

五、余姚市低塘镇黄湖村新洋公路及黄湖监狱附近多家非法塑料加工点废气直接排放信访问题，存在非法加工点死灰复燃现象。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责任单位：余姚市委、市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开展非法塑料加工行业专项整治，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非法塑料加工点清理到位不反弹。

整改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开展该区域内环境整治工作。

（二）全面清查排摸。彻底排查该区域内塑料加工行业及企业，2018年9月底前已排查相关企业21家，其中14家为非法塑料造粒企业、7家为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企业。

（三）实施分类整治。按照规范提升一批、关停取缔一批整改要求，对已通过环评审批验收的7家塑料加工企业，加强日常监管，严格按环评审批落实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14家非法塑料造粒企业，采取断电、拆除设备等措施，确保关停到位。

（四）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巡查监管力度, 定期组织联合巡查和执法行动，重点强化夜间、双休日的监管力度,非法塑料加工企业发现一起、取缔一起，防止回潮反弹。

六、宁波国家高新区东环钢贸城搬迁问题、杭州湾新区甬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堆放江边问题、奉化坤达汽配有限公司噪声扰民问题等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不同程度存在拖延整改、监管不严等问题。

（一）宁波国家高新区东环钢贸城搬迁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仲朝

整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责任单位：宁波国家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保留东环钢贸城项目，在新一轮城市空间规划编制时，将东环钢贸城项目用地纳入空间规划建设用地中，进行合法审批。

整改措施：

1. 做好与自然资源部的衔接工作，2019年立即启动新一轮宁波市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将东环钢贸城项目用地纳入空间规划建设用地中，争取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报批。同步做好东环钢贸城搬迁准备工作，如该项目未能纳入新一轮城市空间规划，即启动搬迁方案。

2. 在规划调整编制及项目审批期间，加强对东环钢贸城在安全生产、消防、市场经营、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监管，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二）杭州湾新区甬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堆放江边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责任单位：宁波杭州湾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消纳现有距水云浦江边70米处堆放的7万吨污泥，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污泥规范处置监管工作。

整改措施：

1．2019年4月底前，完成制砖用泥投料口厂房建设，配料过程全部在室内完成。

2．2019年6月底前，改造完成2条隧道窑，在制砖原料中加入污泥，提高污泥处置量，改造后年制砖产量可达8000万块（折标砖）。

3．2019年6月底前，完成污泥制砖配方改良，增加污泥配比量，提高污泥处置能力；2019年12月底前，消纳完成江边现有堆放的7万吨污泥。

4．现有江边堆放污泥未完成规范消纳前，公司不得接收杭州湾新区范围以外的污泥。

（三）奉化坤达汽配有限公司噪声扰民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责任单位：奉化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噪声扰民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 公司因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被责令停产整改；因厂房土地违法，已被查封，2018年11月已自行拆除主要生产设备，自行停产。

2. 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和新的环境违法问题发生。

七、国家“水十条”要求2017年年底前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但截至2018年9月底，宁波市完成率仅为59.6%，总体排名靠后。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中石化浙江宁波石油销售分公司、中石油浙江宁波销售分公司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全市所有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或防渗改造。

整改措施：

（一）落实整改责任。2019年2月底前，制定下达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或防渗改造任务，明确各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或防渗改造完成时间节点，落实各地各有关单位整改责任。

（二）强化督查考核。把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或防渗改造任务纳入各地各有关单位2019年美丽宁波建设和“五水共治”评价考核工作重要内容，未完成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开展专项检查，对工作落后、进展迟缓的地区和加油站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手段，推动加快改造进度。

（三）严格执法监管。对未按期完成更新或防渗改造的加油站依法予以处罚。

八、一些地方河长制落实不够到位，水环境质量波动反复，2018年1—9月，东钱湖南湖中心、奉化区溪口、宁海县白溪水库坝前等3个省控断面水质类别同比下降，郑家浦（慈溪市—杭州湾海域）交接断面水质未达到功能要求。

（一）东钱湖南湖中心省控断面水质类别同比下降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五水共治”办

整改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

整改责任单位：东钱湖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保持南湖中心省控断面稳定在Ⅲ类水质。

整改措施：

1. 加强生活面源污染控制。2019年6月底前，完成前堰头和郭家峙村公共厕所生态化改造和化粪池防渗处理，加强沿湖村庄日常环境整治，及时清理沟渠污染物，教育引导村（居）民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对东钱湖上游79.1平方公里集水区范围内的化肥、农药进行量化控制，建立重点用户使用台账，按照化肥、农药年使用量削减20%目标制定落实管控措施。

3. 强化施工污染控制。加强工地渣土泥浆清运管控，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及泥浆水排入溪流、雨水管道等现象，沿湖工地不得设置建筑垃圾和废弃渣土消纳场地。

4. 落实湖长责任。持续将湖长履责情况纳入年度“五水共治”目标考核内容，实行湖长分段负责制，严格湖长及湖段长考核，落实村一级湖段长激励机制。

（二）奉化区溪口省控断面水质类别同比下降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五水共治”办

整改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责任单位：奉化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5月底前。

整改目标：保持溪口省控断面稳定在Ⅱ类水质。

整改措施：

1. 加强源头治理。2018年10月底前，已实施鱼塘整治工程，征收上山西旺畈鱼塘，停止鱼类经营，减少面源污染。2019年5月底前，实施河埠头改造工程，改造全长1500米、宽2米—2.5米不等的亲水游步道，减少沿河洗涤污染；实施水草清理工程，集中清理河道两岸约2.5公里范围内的水草，减少河道内污染。

2. 落实河长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河长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河长分段长、支流镇村两级河长、镇河道管理办、镇环卫站河道保洁员等四支队伍作用，加强河道巡查检查，加大河道日常保洁力度等。

3. 强化日常宣传。加大沿河群众宣传教育力度，与日常沿河洗涤管控工作有机结合，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自觉性。

（三）宁海县白溪水库坝前省控断面水质类别同比下降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五水共治”办

整改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责任单位：宁海县委、县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保持白溪水库坝前省控断面稳定在Ⅰ类水质。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治理。进一步全面排查白溪水库上游环境隐患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不留死角。

2. 深化湖（库）长制。严格落实各级湖（库）长职责，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禁在水库内进行钓鱼、烧烤、乱丢垃圾等影响水源地环境活动。

3. 加密水质监测频次。在干旱少雨、水库水位较低时，水质监测频次由每月1次增加至每月2次，并加强水质变化分析。

4.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积极引导农户采用测土配方等技术实施科学施肥，进一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5.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对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监测、维护力度，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效能充分发挥。

（四）郑家浦（慈溪市—杭州湾海域）交接断面水质未达到功能要求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五水共治”办

整改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责任单位：慈溪市委、市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保持郑家浦交接断面稳定在Ⅲ类水质。

整改措施：

1. 全面深化河长制。2019年3月底前，完成郑家浦及其4条支流各级河长设置及河长履职情况核查，梳理规范河长牌和排口公示牌设置，推动河长有效履职、精准履职；加强河长日常管理，进一步落实河长“巡河、管河、护河”等工作职责。

2. 制定水质提升行动方案。2019年6月底前，制定郑家浦断面水质提升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郑家浦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质功能目标。

3. 推进郑家浦沿线综合截污纳管工程。2019年6月底前，完成郑家浦（观海卫段）沿岸城隍庙社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南圆村二期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工程；2019年7月底前，完成蛟门浦（南侧支流）区块山海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花塘、海晏庙、四界区域农村生活污水纳管治理工程，推进工业园区新塘路、经七路、园区大道配套污水工程，铺设管道约2429米，纳管企业50余家。

4. 开展生态流量调度。在保证防汛安全与水库调度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中水东引，优化调度机制，合理调度八塘横江和九塘横江间的节制闸和流量，加强水体流动，改善河网水质。

5. 强化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的巡查和监管，深入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重点强化河道周边工业企业特别是涉氮、磷企业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对涉嫌污染环境罪的行为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九、江北区尚未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慈城、洪塘、庄桥3个镇街和宁波大学区域存在生活污水溢排漏排。

领办市领导：卞吉安

整改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江北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设置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区域污水处理调度机制，建成江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吨/日）确保污水应纳尽纳、规范处置。

整改措施：

（一）2019年6月底前，在慈城、洪塘、庄桥3个镇街和宁波大学区域建立污水处理调度机制，设置必要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缓解污水漏排、溢排问题。

（二）加快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15万吨/日）扩建项目，确保在2021年底前投入运行，缓解江北区现有污水处理压力。

（三）全力推进江北区污水处理厂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规划选址；2022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一期（15万吨/日），根本性解决江北区污水处理问题。

十、北仑区岩东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鄞州区10万吨/日的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奉化区6万吨/日的城区污水处理厂长期满负荷运行，存在一定隐患。

（一）北仑区岩东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卞吉安

整改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责任单位：北仑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 2020年12月底前，建成柴桥净化水厂一期（2.5万吨/日）及配套管网，分流岩东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污水处理量，确保岩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负荷运行。

整改措施：

1. 严格日常管控。进一步加强岩东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及纳管的工业企业等重点排放户监管，严查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违法行为，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达标排放。全面做好辖区内市政雨污管网检测、修复，确保配套管网设施正常。

2. 加快建设投运。推进柴桥净化水厂一期（2.5万吨/日）及配套管网建设，2019年9月底前，柴桥净化水厂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0年9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2020年12月底前，通水调试，分流岩东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污水处理量，确保岩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负荷运行。

（二）鄞州区10万吨/日的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长期满负荷运行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卞吉安

整改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通过污水分流、新建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吨/日）等措施，缓解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确保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 实施污水分流。2018年8月底，已建成宁东路污水管网并开展污水管网割接工作，将福庆路泵站污水（约1.5万吨/日）经宁东路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有效降低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

2. 新建江北污水处理厂。2022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吨/日），将江北区核心区水量约1.5万吨/日调至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缓解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

（三）奉化区6万吨/日的城区污水处理厂长期满负荷运行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卞吉安

整改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责任单位：奉化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将现有城区污水处理厂6万吨/日的处理规模扩大到9万吨/日，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

整改措施：

1. 实施污水分流。2019年12月底前，通过对鄞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处理能力达到17万吨/日），接纳更多奉化区生活污水，减轻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问题。

2. 推进项目扩建。2019年起，启动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2019年6月底前，进场施工；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量的60%；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调试及竣工验收。

十一、宁海县岔路镇等5个镇乡的生活污水尚未纳入管网处理，宁东、长街、临港、深甽、西店等5家镇级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率为25.9%。象山县镇级污水处理站“空转”问题突出。

（一）宁海县岔路镇等5个镇乡的生活污水尚未纳入管网处理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沈敏

整改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配合单位： 市水利局

整改责任单位：宁海县委、县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污水管网铺设进度，加速镇乡截污纳管和雨污分流改造，将岔路镇等5个镇乡的生活污水分别纳入管网处理；强化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有效提升运行负荷率。

整改措施：

1. 2019年3月底前，完成黄坛镇至城南污水处理厂主管铺设；6月底前，黄坛镇镇区生活污水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2. 2019年6月底前，投入运行前童污水处理厂（站）；12月底前，岔路镇镇区生活污水纳入前童污水处理厂（站）统一处理。根据前童污水处理厂（站）的处理负荷情况适时接管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3. 2019年6月底前，完成力洋镇至宁东污水处理厂的主管铺设；12月底前，力洋镇沿线所有生活污水纳入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 2019年6月底前，完成茶院乡污水处理站整改工程，并结合宁海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区建成部分涉茶院乡管网纳入宁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5.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力洋镇、强蛟镇、深甽镇镇区纳污管网建设和沿线农村生活污水纳污管网铺设，以及宁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开发区污水管网检测、修复。2020年10月底前，完成西店镇镇区纳污管网建设和沿线农村生活污水纳污管网铺设；提高宁东污水处理厂、临港污水处理厂、深甽污水处理厂、西店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

6. 强化长街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2018年12月底，长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负荷率已分别达为88%、81%、86%，并达标排放。继续强化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确保运行负荷率等指标稳中有升。

（二）象山县镇级污水处理站“空转”突出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沈敏

整改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责任单位：象山县委、县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整改目标：解决象山县镇级污水处理站“空转”问题，有效提升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和达标率。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整改管网。2019年6月底完成管网问题排查，科学合理制定方案，落实整改措施；10月底前，完成错接、漏接、混接管道及化粪池渗漏严重等问题整改，提高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

2. 提升改造污水处理站。根据污水处理站运行现状，制定“一站一策”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方案，2019年7月底前完成整改，保障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稳定运行。

3. 加强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根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导则、规范和标准，抓好污水处理站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标准化运维管理工作，完善台账资料，落实管理制度，全面提高污水站运行效率，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十二、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置能力22.5万吨/日，但污水主干网输送能力仅15万吨/日，输送能力不足；管网老旧破损问题比较突出，个别截流口污水直排姚江。

领办市领导：沈敏

整改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责任单位：余姚市委、市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大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新建污水主干管15.6公里，新增污水输送能力14万吨/日，并全面提高截污纳管水平。

整改措施：

（一）加大污水主干管建设力度。余姚市域污水输送系统复线工程已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确保在2020年6月底前建成投用，新建污水主干管15.6公里，新增污水输送能力14万吨/日。

（二）加快城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三官堂河等4条河道主要排口截污纳管建设。2020年12月前，完成上菱新村等16个老小区雨污分流或截污改造，同时加强对餐饮等行业的污水乱排现象整治，杜绝直排入江现象。

（三）提升排污系统监管水平。及时掌握污水处理厂、泵站、管网运营状况，通过调节污水排放总量，减少截污口外溢风险。

十三、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慈溪市、象山县等县（市、区）老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雨污分流改造滞缓，管网设施较为落后，污水管网破损、断头、错接等问题多发。

领办市领导：沈敏

整改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责任单位：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慈溪市、象山县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老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雨污分流改造，建立健全管网检修养护长效机制，推进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整改措施：

（一）开展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7月底前，完成象山县辖区内污水处理站的排查及改造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建成海曙区中山西路、联丰路、学院路一期等道路污水主干管；完成鄞州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和59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同步实施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慈溪市1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二）分类实施截污纳管工程。2020年12月底前，分别完成海曙区石碶街道20个老小区及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江北区锦江花园等38个小区及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鄞州区明安小区等20个小区及功能区块雨污分流改造任务、慈溪市虞波西园等15个小区及8个城中村截污纳管改造任务。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象山县南庄六村等6个城中村城郊结合部截污纳管、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基本完成丹静苑小区等18个老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三）强化污水管网检测。加大行业监管力度，通过CCTV等专业检测手段对全市市政管网进行抽查，及时通报检测结果。加大对管龄较大的老小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养护力度，及时修复破损管、纠正错接管、疏通淤积管。

十四、象山县上张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儒雅洋村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水库上游，二级保护区内3家企业未完成搬迁拆除。慈溪上林湖水库一级保护区周边未设置防护格栅。皎口—周公宅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农家乐、漂流项目存在“反弹式”经营隐患。奉化区亭下水库二级保护区内建有亭下农居小区房地产项目。

（一）象山县上张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儒雅洋村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水库上游，二级保护区内3家企业未完成搬迁拆除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责任单位：象山县委、县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儒雅洋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外移至库区下游达标排放，搬迁关闭上张水库二级保护区内3家企业，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实施生活废水外排工程。2018年9月底前，已完成废水外排管道线路勘察、工程设计、土地征用等前期工作；11月底前，已完成生活废水外排专项整治工程。

2. 完成相关企业关停。2018年9月底前，已协调处置二级保护区内3家工业企业的关停事宜；12月底前，已完成二级保护区内3家工业企业的关停工作。

3. 加强后期监管。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日常维护工作，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二）慈溪上林湖水库一级保护区周边未设置防护格栅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责任单位：慈溪市委、市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9月底前。

整改目标：设置防护格栅（总计隔离网876米、绿化隔离带760米、铁艺大门1扇），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整改措施：

1. 开展全面排查。2018年7月底前，已全面排查上林湖水库沿湖地理环境和人员出入情况，并确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方案。

2. 组织招标施工。2018年8月底，已组织整改方案招投标及施工，设置防护格栅（主要包括物理隔离和绿化隔离两部分），物理隔离采用铁丝网加镀锌钢管，绿化隔离主要为珊瑚树种植；9月底前，已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3.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将防护格栅检查纳入每周一次库区巡查内容，建立饮用水源地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三）皎口—周公宅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农家乐、漂流项目存在“反弹式”经营隐患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责任单位：海曙区和余姚市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关停一级保护区内漂流项目3个、农家乐项目18家，落实长效监管机制，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整改措施：

1. 组织实施关停。2018年12月底前，已关停一级保护区内漂流项目3个、农家乐项目18家，漂流设施已拆除，设备已封存入库。

2. 加大监管力度。采取区县（市）、镇、村三级联动，不间断对库区周边进行巡查，重点排查饮用水源地环境隐患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3. 强化宣传引导。持续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宣贯工作，进村入户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升群众生态环保意识。

（四）奉化区亭下水库二级保护区内建有亭下农居小区房地产项目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责任单位：奉化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亭下水库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农居小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管理工作，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健全污水处理设施。亭下农居小区是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及村民安居工程项目，主要用于原住居民安置，2016年12月完工，完工前已将该小区生活污水管网纳入奉化区市政管网统一处理。

2.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饮用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及已开展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行动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对现有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及安居工程项目管理意见，继续强化亭下农居小区安置准入管理机制，不对外进行经营性销售，只作原住居民安置。

十五、宁波姚江共有“三无”船屋93处，影响水环境景观和姚江水质，多次被媒体曝光，但整治工作没有实质性进展。

领办市领导：卞吉安

整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责任单位：海曙区、江北区和余姚市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姚江“三无”船屋93处问题整改，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对新增船屋发现一起拆解一起。

整改措施：

（一）组织调查摸底。2018年6月底前，已利用无人机巡查航拍与人工现场核查相结合方式，对姚江干流93处船屋进行调查，建立“一船一档”工作档案，详细记录船屋面积、设施、装修、用途、配套等基本信息，认定船屋性质。

（二）开展宣传引导。2018年8月底前，已组织开展船屋整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船屋主自行拆解，营造整治拆解良好社会氛围。

（三）实施整治拆解。2018年9月中旬，已完成姚江干流93处船屋拆解评估与公示，制定船屋整治指导意见；12月底前，采取政府主导和自行拆解方式完成所有船屋拆解工作。

（四）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姚江船屋联席会议制度和联防联控机制工作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和常态化巡查，强化层级监督，巩固整治成果。对新出现的船屋，由属地政府负责落实即时整治，坚决予以取缔。

十六、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未按省“大气十条”要求推进废弃矿山治理，截至2017年底，全市尚有237个废弃矿山有待治理。

领办市领导：陈仲朝

整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大榭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基本完成全市237处废弃矿山的治理修复。

整改措施：

（一）细化治理任务。明确2019年和2020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及进度安排，制定整改工作计划，优先实施《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治理任务。2019年底前，237个废弃矿山开工率达80%以上，交工验收率达60%以上。2020年底前，237个废弃矿山开工率达100%，交工验收率达90%以上。

（二）严格整改标准。实施生态修复的废弃矿山，治理标准达到《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可通过交工验收；实施废弃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和省级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涉及利用矿产资源获得矿产品的，依法设置采矿权，完成采矿权出让公告视作开工，完成采矿许可证颁发，可通过交工验收；建设渣土消纳场的废弃矿山，项目实际施工（或开工令）视作开工，完成渣土消纳和边坡治理，可通过交工验收。

（三）健全长效机制。按照全市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统一部署，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十七、宁波、余姚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督察整改工作审核把关不严，上报浦宁不锈钢有限公司直径3.2米煤气发生炉1台，但省级核查发现实有2台，工作不严不实。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整改责任单位：余姚市委、市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前。

整改目标：强化责任担当，“举一反三”抓实抓好煤气发生炉问题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

（一）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2018年9月底前，已按期保质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53台煤气发生炉及所有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配备高效烟气治理设施且排放达标的化工原料制气等特殊工艺除外）、机械行业直径1.98米以下水煤气发生炉的整改任务。

（二）认真履行整改责任。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保留8台二段式煤气发生炉的批复（浙委办〔2019〕1号）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全力抓好8台二段式煤气发生炉的后续整改工作。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督察整改工作审核把关不严，上报浦宁不锈钢有限公司直径3.2米煤气发生炉1台，但省级核查发现实有2台的责任问题，已由余姚市对督察整改工作中审核把关不严的5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对今后督察工作中存在瞒报、漏报、错报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严防问题反弹。持续强化已淘汰煤气发生炉的“回头看”工作，防止问题回潮，并继续加大对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做到执法从严、监管从严。

十八、奉化区、宁海县和象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进展滞后。

领办市领导：沈敏

整改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整改责任单位：奉化区、宁海县和象山县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奉化区、宁海县、象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分别于2018年12月底、2019年2月底前、2019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

整改措施：

（一）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奉化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底开工建设，宁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于2019年2月底前开工建设，象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于2019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

（二）全力推进项目建成投用。紧扣时间节点，倒排工期表，确保3个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按时序推进，2020年底前建成投运。

（三）严格目标责任落实。将3个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任务纳入每年度市对区县（市）目标考核，强化施工现场督促检查和建设工作定期通报，确保按期完工并投运。

十九、北仑区有8家铸造企业使用落后淘汰设备，经信部门直至督察进驻才进行督办查处，履职不到位。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整改责任单位：北仑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前。

整改目标：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全面淘汰铸造冲天炉等落后用能设备，持续依法依规推进全市铸造等落后工艺设备排查清理。

整改措施：

（一）出台专项行动方案。2018年9月9日，已印发《关于开展铸造行业落后设备淘汰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制定整改清单，开展整治专项行动。

（二）全面淘汰落后设备。2019年1月底前，已完成包括北仑8家铸造企业在内的全市落后设备排查、淘汰和区县（市）验收工作。

（三）全面核实确保整改到位。2019年3月底前，对照整改清单，逐台督促检查落后设备淘汰整治情况，确保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四）严防问题反弹。2019年3月底前，重点排查全市铸造企业设备情况，严防企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工艺），做到发现一台、整改一台，防止问题反弹。

二十、宁波市未建立煤炭质量协同监管机制，煤质抽查监督不力，大量涉煤企业未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领办市领导：陈仲朝

整改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宁波海关

整改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煤炭质量协同监管机制，将全市煤炭经营企业、重点用煤企业和燃煤电厂纳入监管范围，强化煤炭质量管控。

整改措施：

（一）建立协同监管机制。2019年3月底前，由市能源局牵头，建立市级煤炭质量管控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也相应建立工作机制。

（二）强化督促检查。2019年6月底前，组建由市级煤炭质量管控协同监管成员单位及第三方煤炭检测机构等参与的质量抽检工作小组，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检行动，其中定期抽检每季度一次，抽检数量30家左右，确保每年煤质抽检数量不少于200家次。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也应开展辖区内的煤炭质量抽检工作。

（三）健全监管机制。建立煤炭质量不合格企业重点监管名录，加大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对未能及时整改的企业，在“信用宁波网”平台对其违法失信行为予以公示，责令其整改，并于后期复查，直至完全达标合格。

二十一、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家重污染企业未按省“大气十条”要求实施关停搬迁。

（一）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未按省“大气十条”要求实施关停搬迁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仲朝

整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责任单位：鄞州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关停。

整改措施：

1. 2019年1月底前，已印发《宁波市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实施方案》，将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列入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关停目标。

2. 2019年2月底前，成立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关停搬迁推进工作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及机制，研究关停搬迁相关问题。

3. 2019年6月底前，属地政府完成制定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关停搬迁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现有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关停。

4. 强化日常监管。持续保持对公司关停前的环境监管力度，发现环境污染行为立即处理。督促公司控制生产产能，加强自查自纠，并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联系，及时报告环境隐患处置情况。

（二）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省“大气十条”要求实施关停搬迁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仲朝

整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责任单位：余姚市委、市政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停。

整改措施：

1. 2019年1月底前，已印发《宁波市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实施方案》，将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关停目标。

2. 2019年2月底前，成立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停搬迁推进工作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及机制，研究关停搬迁相关问题。

3. 2019年7月底前，属地政府会同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制定完成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停搬迁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停。

4. 强化日常监管。持续保持对公司关停前的环境监管力度，发现环境污染行为立即处理。落实公司主体责任，确保关停前继续实施清洁生产，达标排放。

二十二、宁波舟山港宁波港域运力结构亟待调整优化，集卡车大气污染问题凸显，部分集卡车违规添加非法加油点供应柴油。

（一）宁波舟山港宁波港域运力结构亟待调整优化，集卡车大气污染问题凸显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沈敏

整改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宁波舟山港集团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整改目标：优化宁波舟山港宁波港域运力结构，提高铁路、水路货运比例。

整改措施：

1. 提升铁路、水路基础设施水平。完成宁波东站至北仑站铁路电气化改造，加快穿山港区铁路支线建设，改造提升宁波港区铁路集装箱作业线，加快推进金甬铁路建设，提升港口铁路集疏运基础设施水平。推进梅山港区、石浦港区进港航道建设，实施石浦港区主航道一期工程及其配套锚地建设，逐步形成更加通畅的航道运输通道。

2. 大力发展集装箱和大宗货物海铁联运。制定新一轮海铁联运扶持政策。加快建设宁波舟山港—浙赣湘（渝川）海铁联运示范通道，完成海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验收。深化宁波至绍兴双层集装箱海铁联运试点。开辟海铁联运新线路，打造“长途重点精品班列”和“短途城际运输班列”品牌，拓展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2020年底，集装箱海铁联运达到85万标箱。

3. 培育壮大集装箱和大宗货物江海联运。加快开辟宁波舟山港沿海及长江内支、内贸线，推动发展集装箱水水中转，引导长江沿线油品、铁矿石、煤炭等大宗货物通过水路运输。推动宁波舟山港江海联运配套码头、航道等设施改造提升，抓住长江干线至宁波舟山港干散货、集装箱江海直达政策优势，加快相关船型研发及应用，支持重点企业发展江海联运运力。2020年底，集装箱江海联运达40万标箱。

4. 扶持引导集装箱和大宗货物海河联运。巩固提升浙北内河网通过乍浦支线到宁波舟山港的集装箱海河联运作业能力。实施杭甬运河“畅、建”提升工程，加快运河待泊区、锚泊区建设，提高船舶通行能力。继续实施杭甬运河宁波段过闸费和通行费优惠政策，实行集装箱运输船舶优先过闸，促进内河集装运输发展，培育内河集装箱运输企业。2020年底，集装箱海河联运达25万标箱。

5. 推进集卡运力结构调整。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政策，加大清洁能源集装箱运输车辆补助力度，引导企业购置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进国Ⅲ营运集装箱老旧车辆淘汰更新，促进道路集装箱运力结构优化。

（二）部分集卡车违规添加非法加油点供应柴油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李关定

整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口岸办

整改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取缔各类非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和非法制售油品窝点，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加强油品质量管控。

整改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2019年3月底前，成立市级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宁波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整改目标和措施。

2. 开展专项行动。2019年6月底前，由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开展三大专项行动。一是全面排查辖区内已有集卡停车场站及集装箱堆场，做好分类登记和处置工作；二是制定辖区内运输企业内部加油装置设置安全管理办法，确保规范运营，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开展群防群查行动，建立信息收集、有奖举报、快速处置等机制。

3. 落实专项整治措施。2019年9月底前，完成六大专项整治任务。一是开展成品油批发企业专项整治，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全市成品油批发企业，严肃查处违规违法销售成品油行为。二是开展成品油走私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走私成品油行为，有效防控走私成品油进入国门。三是开展成品油运输专项整治，排查处罚违规违法运输行为。四是开展固定非法加油点专项整治，查处整治涉违章建筑或非法占用土地的非法加油点，现有建筑物内及堆场、物流企业停车场内的非法加油点等。五是开展流动非法加油专项整治，重点巡查集卡、厢式货车、面包车，及时打击流动非法加油。六是开展制售劣质油品专项整治，整治扰乱市场秩序、制假售假、非法调和成品油等行为。

4. 形成长效工作机制。2019年12月底前，根据商务部即将出台的《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及时修订《宁波市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各级各部门监管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的职责和任务。在此基础上，将管理办法制定上升为市政府规章，强化整改工作法律保障。

二十三、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建有2台自备燃煤热电机组，未按要求淘汰关停，且企业位于宁波中心城区，周边居民反映强烈。

领办市领导：陈仲朝

整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整改责任单位：海曙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关闭中华纸业有限公司老厂区。

整改措施：

（一）2019年1月底前，已印发《宁波市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实施方案》，将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列入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关停目标。

（二）2019年2月底前，完成现有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段塘丁家地块城市设计工作。

（三）2019年3月底前，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债，全力做好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关闭的资金保障。

（四）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要求，由属地政府抓紧再次与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母公司（APP公司）开展商务谈判，2019年6月底前签订关闭框架协议。

（五）2019年6月起，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实质性启动员工安置、原料和产品库存清理等工作；10月底前，落实全部员工安置工作。

（六）2019年11月底前，中华纸业有限公司逐步开展生产线关闭工作；12月底前，关闭中华纸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启动公司注销、资产清算等工作。

（七）中华纸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关停前，持续强化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2台自备燃煤热电机组在公司关停时同步淘汰关停。

二十四、鄞州区明州里商业区、新天路，海曙区青林湾西区等街区油烟污染问题多发，群众长期投诉。

领办市领导：沈敏

整改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大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力度，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一）开展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检测监管。鄞州区明州里商业区共15家餐饮企业，经2018年8月、10月两轮专业检测，油烟排放全部合格；新天路沿街25家餐饮企业中有15家产生油烟，经2018年9月、11月两轮专业检测，油烟排放全部合格。海曙区青林湾西区共8家餐饮店，其中1家已于2018年12月5日停业；3家经专业检测，油烟排放全部合格；其余4家小吃店不产生油烟。

（二）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问题专项整改。以投诉举报和网络舆情反映为重点，狠抓问题扰民餐饮店的查处，以实际行动回应市民的诉求。属地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联合部署开展餐饮企业综合排查工作，通过规范一批、整改一批、查处一批的方式，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餐饮企业守法经营，环保要求全部达标。

（三）落实源头管控机制。严禁在禁止区域新设可能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对已开餐饮店，督促业主严格落实环保备案承诺，正常使用维护环保设施。实行“有诉必测、随机抽检”工作制度，完善餐饮企业“一店一档”制度。

（四）建立油烟扰民长效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分工，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监管联动，控制和减少餐饮油烟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

二十五、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及时制定印发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建设专项规划，对建筑垃圾消纳的统筹部署工作长期不到位。渣土产生与消纳的矛盾突出，江北区、鄞州区、海曙区建筑渣土处置存在缺口。主城区一半泥浆依赖舟山围垦吹填，消纳处置的可靠性稳定性差。

领办市领导：沈敏

整改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印发实施《宁波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建设专项规划》，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推进落实建筑渣土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

整改措施：

（一）开展建筑渣土专项攻坚行动。2018年12月25日，市政府已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成立渣土处置工作专班，并印发《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攻坚行动的通知》，部署各部门建筑渣土工作任务，保障省、市重点工程渣土妥善处置。

（二）出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建设专项规划。2018年5月已启动《宁波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基本确定城区各区消纳场所点位；2019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和发布。

（三）加快打通建筑渣土、泥浆处置消纳出路。继续拓展舟山围填海工程海上建筑渣土处置途径，推动建筑渣土往舟山围垦区消纳。落实城区各区陆上建筑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2019年1月底，已落实处置能力300万吨以上的陆上建筑渣土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并投入使用；3月底前，科学布局今后三年与辖区产生能力相匹配的建筑渣土陆上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积极引进泥浆固化处置企业，已落实城区各区年处置能力50万方以上的建筑泥浆固化厂。

（四）落实建筑渣土源头分类减量措施。制定源头减量方案，明确在建设工程内部科学回填利用建筑渣土，实现动态统筹和科学调配，减少渣土外运量；要求建设单位在有条件的建设工地内部设置专用分拣区域，实行单独装载运输。

二十六、建筑泥浆监管失序，媒体多次曝光建筑泥浆非法倾倒问题，豪城码头、慈溪匡堰镇九龙矿区等部分转运处置泥浆去向不明，象山县建筑泥浆转运台账不清，部分泥浆违规倾倒。

领办市领导：沈敏

整改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整改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建筑泥浆处置备案管理和执法监管，对违法倾倒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确保建筑泥浆规范处置。

整改措施：

（一）加强建筑泥浆处置备案管理和执法监管。细化建筑泥浆处置备案管理制度，2018年6月，已印发《关于建筑垃圾处置审批事项调整的通知》，明确建筑垃圾（泥浆）处置核准审批条件、审批流程；2019年2月，印发《关于做好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六简化”相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建筑垃圾（泥浆）处置核准、处置变更核准、已核准项目续批等审批手续。加大建筑泥浆联合检查力度，每两个月开展一次联合专项检查行动，同步发布检查通报，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强化建筑泥浆处置核准批后监管，2019年2月，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利用各类监管系统及采取现场核查等方式，确保建筑泥浆规范处置。

（二）核查豪城码头转运处置泥浆去向不明问题。梳理分析建筑泥浆处置数据，已完成豪城码头2018年上半年建筑泥浆备案及码头转运和结算量的核查；2019年3月底前，进一步核查2018年建筑泥浆消纳情况，厘清备案许可量、实际产生量、码头接纳量和终端处置量，对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三）严查慈溪匡堰镇九龙矿区转运处置泥浆去向不明问题。2019年2月底前，核实完成转运处置泥浆去向情况，对违法行为严肃查处。持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加大对辖区内建筑泥浆随意倾倒、未经核准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严查象山县建筑泥浆转运台账不清，部分泥浆违规倾倒行为。核查码头转运建筑泥浆台账，对部分建筑泥浆违规倾倒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加强消纳场地运营企业管理，明确消纳场地运营管理制度，落实日常消纳管理责任，实行“一项目一台账”制度，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泥浆消纳台账登记。

二十七、《象山港区域保护和利用规划纲要》明确要求清除西沪港互花米草危害，象山县墙头镇海涂填埋地笼和互花米草危害等问题也多次被群众举报，但象山县推进不力，进展迟缓。《象山港区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明确需完成的奉化区狮子口、双山海域网箱养殖清退，象山港戴港大桥300亩滩涂修复绿化等2个项目也未实质性启动。

（一）象山西沪港互花米草等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仲朝

整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责任单位：象山县委、县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西沪港地笼网清理、3000亩互花米草治理修复及戴港大桥300亩滩涂修复绿化，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整改措施：

1. 狠抓专项生态治理修复工程。2018年12月底前，已挖除西沪港地笼网具约10万顶。2019年5月底前，制定西沪港区互花米草生态治理方案和戴港大桥滩涂修复绿化方案并完成专家论证。2020年12月底前，完成3000亩互花米草生态治理和300亩滩涂修复绿化工程。

2.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对已完成互花米草治理区域，符合养殖规划并适宜养殖的，鼓励开展生态养殖；不适宜养殖的，分区域落实人员和经费加强维护，防止互花米草在西沪港内再次生长蔓延。加强日常巡视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并处置违规地笼网具填埋。

（二）奉化区狮子口、双山海域网箱养殖清退整改

领办市领导：卞吉安

整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责任单位：奉化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狮子口、双山海域网箱养殖清退及治理工作。

整改措施：

1. 开展网箱养殖清退工作。制定网箱养殖清退及治理整改工作方案，作好现场清点和复核工作，落实网箱养殖清退专项资金，拟定相关清退协议。2019年1月底前，已全面完成网箱养殖清退协议签订工作。

2. 抓好清退区域综合治理工作。2019年6月底前，及时回收、注销有效养殖证原件，完成拆解清退网箱、养殖平台等设施设备，开展海上桩梗清理、废弃物等海上污染的综合治理。

二十八、宁海、象山县未按照省政府办公厅《三门湾区域统筹发展规划》要求编制具体实施方案，省政府关于三门湾区域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部署要求没有得到有效落实。

领办市领导：陈仲朝

整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责任单位：宁海和象山县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5月底前。

整改目标：宁海、象山县完成《三门湾区域统筹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编制，统筹推进实施方案涉及的有关项目。

整改措施：

（一）加快编制实施方案。2019年3月底前，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三门湾区域统筹发展规划》，宁海县、象山县重点围绕区域统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等工作内容，深入研究，细化目标，提出措施，落实项目，形成两地实施方案初稿。

（二）科学论证实施方案。2019年4月底，组织实施方案的走访座谈、意见征求，广泛吸收各方建议，完成两地实施方案审议稿。

（三）组织推进实施方案。2019年5月底前，实施方案经属地政府审议后印发。宁海县、象山县认真抓好实施方案落实，统筹推进实施方案涉及的有关项目。

二十九、宁波近岸海域富营养化问题突出，3个重要海湾水质为劣四类，赤潮呈加重趋势。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象山县石浦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入海排污口存在超标现象，余姚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设置不规范。海水养殖产生尾水基本未经处理直排海域。

（一）宁波近岸海域富营养化问题突出，3个重要海湾水质为劣四类，赤潮呈加重趋势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宁波海事局

整改责任单位：沿海区县（市）党委、政府，宁波杭州湾新区、大榭开发区、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入海排污口实现达标排放；2020年12月底前，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富营养化程度有所改善。

整改措施：

1. 巩固入海排污口整治成效，推进入海河流水质提升。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42个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实现达标排放。2020年12月底前，实现主要入海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Ⅴ类标准，总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浙江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目标控制要求。

2. 加快推进全市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2019年12月底前，在巩固提升128个已建“污水零直排区”镇乡（街道）的基础上，再完成20个镇乡（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2020年12月底前，全市基本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3. 严格涉海项目环境准入，实行严格的总量替代。坚持陆海统筹，强化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强化执法监管，对现有陆源排污企业在线监控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强化船舶污染防治，持续推进船舶结构调整，协同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及相关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

4. 落实全面推行湾（滩）长制实施方案，强化海洋岸线巡查、疑点核查和违法督查等常态化工作，在重要湾（滩）设立262块“湾（滩）长制”告示牌，并通过用海核查和“回头看”等执法行动，严防问题反弹。

（二）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象山县石浦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入海排污口存在超标现象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卞吉安

整改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责任单位：象山县委、县政府，大榭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9年9月底前，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入海排污口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19年10月底前，象山县石浦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取消入海排放口。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工程投运，入海排污口实现达标排放。

2. 加强对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日常运行监管，完善运维台账，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 象山县石浦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入象保区再生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2019年7月底前，新建11公里污水管道；8月底前，通水试压后正常接入。

4. 2019年10月底，拆除象山县石浦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排污管道，取消入海排污口。

（三）余姚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责任单位：余姚市委、市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整改措施：

实施小曹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管道延伸工程，在原排放口向杭州湾延伸至离海塘约1.5公里位置，实现排海口低潮位水下排放要求。目前该工程已完成初步设计评审，2019年3月底前开工，6月底前完工。

（四）海水养殖产生尾水基本未经处理直排海域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卞吉安

整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责任单位：各沿海区县（市）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海水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和海水养殖尾水治理示范点建设，全市30亩以上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尾水处理后排放。

整改措施：

1. 实现养殖尾水治理示范点有效运行。2019年6月底前，按要求全面实现61个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示范点有效运行。

2. 开展集约化水产养殖企业尾水治理设施建设。结合《宁波市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方案（2018—2022年）》，全面排摸各地养殖现状。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集约化海水养殖企业尾水治理设施建设。

3. 推进规模围塘养殖尾水处理工作。优先选择辐射范围广、养殖面积大、成片连片的海水养殖池塘进行生态化改造试点，不断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和先进尾水治理技术。2022年12月底前，全市30亩以上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尾水处理后排放。

4. 开展养殖尾水监测工作。按照《2018年宁波市水产养殖排放水监测实施方案》，细化实施计划，开展对养殖尾水进行监测、分析与评价，不断优化示范点尾水治理技术工艺。

5. 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巩固提升治理成效，确保各类尾水治理设施建成并长效运行。

三十、宁波市沿海县（市、区）占用海域非法违建砂石码头问题16处。

领办市领导：陈仲朝

整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责任单位：奉化区、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和象山县党委、政府，宁波杭州湾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拆除并清理非法违建砂石码头，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措施，确保违建码头占用海域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一）2019年3月底前，关停奉化区2处、余姚市1处、慈溪市8处、杭州湾新区2处共13处沿海非法违建砂石码头，督促砂场业主限期拆除相关设施设备，对海塘实行封闭管理，依法处置进入砂场作业船只和车辆设备。

（二）2019年3月底前，关停宁海县2处非法违建砂石码头，符合补办手续的按规定在2019年7月底前办理；不符合规定的采取措施，督促砂场业主限期拆除相关设施设备。

（三）象山县1处违建码头已经于2018年12月底前关停并恢复海域原状。

（四）实施生态整治修复。对拆除清理的非法违建砂石码头开展必要的生态整治修复，确保违建码头占用海域问题整改到位。

（五）强化执法监管。对16处非法违建砂石码头分类进行处置，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进行查处。持续加强砂石码头运营监管和海域使用行为执法检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十一、宁波市未及时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部门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运行机制还不够顺畅。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委编办

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年10月底。

整改目标：制定出台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明确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整改措施：

（一）2019年6月底前，拟定完成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7月底前，完成职责规定意见征求；10月底前，由市政府审议后印发实施。

（二）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也要结合实际，完成相关职责规定的印发出台，构建市、区县（市）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明晰、联动协作的工作格局。

三十二、部分县（市、区）环保基础设施存在欠账，统筹推进不够有力。2018年1—9月，宁波市生态环保和公共设施投资呈现负增长，其中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投资同比下降42.6%。

领办市领导：陈仲朝

整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综合执法局

整改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大生态环保和公共设施投资力度，统筹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一）落实整改实施方案。2019年5月底前，结合督察反馈意见，由各地、各有关部门制定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整改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任务和计划，确保按计划整改到位。

（二）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建立项目进度报告制度，2019年6月起，由各地、各部门定期报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整改进度及工作举措。健全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各地应及时协调解决环保基础设施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重大项目推进依托市、县两级重点工程协调机制加以解决。

（三）建立长效投入机制。合理安排财政投入和国有资本投入，保障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同步规范有序推进PPP模式，大力推介符合条件的项目采取PPP模式建设，有效增加生态环保投资量。

（四）强化项目监测和统计入库。按照省、市有效投资结构性指标任务安排，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监测分析，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里的统计口径，加强项目梳理，及时申报统计入库。

三十三、2017年，宁波市省级能源“双控”考核结果不合格，且连续两年未完成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

领办市领导：陈仲朝

整改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整改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十三五”节能降耗目标责任督查问责机制，加强节能目标考核结果运用，强化责任落实和压力传导，确保完成单位GDP能耗考核任务。

整改措施：

（一）强化能源“双控”考核应用。2019年4月底前，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全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要求，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进行约谈问责，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煤炭消费减量工作。

（二）强化专项督查整改工作。2019年4月底前，对考核评价结果为“未完成”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开展专项督查，确保相关地区按照整改方案要求抓好各项整改工作落实。

（三）强化责任落实和压力传导机制。2019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宁波市“十三五”节能降耗目标责任督查约谈问责实施细则，强化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落实和压力传导，确保完成单位GDP能耗考核任务。

三十四、除镇海区、余姚市、宁海县外，其他县（市、区）、开发区未按要求实施能评事中事后监管。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新增25万吨纸板技改项目所涉2个重点区域用能平衡项目一直未实施，涉及节能量6.2万吨标准煤。

（一）除镇海区、余姚市、宁海县外，其他区县（市）、开发区未按要求实施能评事中事后监管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仲朝

整改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整改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镇海区、余姚市、宁海县除外），开发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市、区县（市）两级全面建立完善能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能评验收和能效监察，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督促各地按照能耗平衡承诺，加强相关节能项目的建设进度跟踪。

整改措施：

1. 2019年3月底前，市能源局进一步完善能评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完成《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宁波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修编，强化高耗能项目能耗平衡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地于4月底前明确属地能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2. 2019年6月底前，市、区县（市）两级能源管理部门按权限梳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对符合能评验收、能效监察条件的，逐个项目制定监管计划，依法依规有序落实能评全过程管理。

3. 2019年12月底前，市能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能评事中事后监管计划制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地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二）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新增25万吨纸板技改项目所涉2个重点区域用能平衡项目一直未实施，涉及节能量6.2万吨标准煤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仲朝

整改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整改责任单位：北仑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调整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新增25万吨纸板技改项目能耗平衡承诺，加强节能项目的跟踪管理，确保实现该项目区域能耗平衡。

整改措施：

1. 调整能耗平衡承诺。2019年4月底前，北仑区政府完成能耗平衡承诺调整，调整情况书面报市能源局。采用宁波亚洲浆纸业自备热电厂节能提效综合改善项目（在建，预计节能量4.47万吨标煤）和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氧化段余热余压回收改善项目（已建，预计节能量4.14万吨标煤）等项目平衡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新增25万吨纸板技改项目新增能耗7万吨。

2. 加强节能项目的跟踪管理。2020年12月底前，宁波亚洲浆纸业完成自备热电厂节能提效综合改善项目建设。其中，2019年12月底前完成CB15抽背机建设（完成项目投资进度40%），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3. 2021年6月底前，市能源局完成能耗平衡项目全面验收和节能量审核，确保实现该项目区域能耗平衡。

三十五、鄞州区云龙、横溪镇铸造行业、象山县丹西、爵溪、丹东街道小印花企业、慈溪市长河镇橡胶企业等“低散乱”特征明显，污染治理难到位。镇海区工业分散在17个工业集聚区，布局小而散。

（一）鄞州区云龙、横溪镇铸造行业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责任单位：鄞州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鄞州区云龙镇、横溪镇铸造行业污染治理。

整改措施：

1. 制定整治方案。2019年6月底前，制订新一轮铸造行业污染整治方案和云龙镇、横溪镇产业规划（计划），完善铸造企业退出机制，研究补助措施。

2. 开展落后产能设备及工艺检查。2019年6月底前，对云龙镇、横溪镇22家铸造企业的现有生产设备及工艺进行全面检查，严防企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工艺）。

3. 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积极推动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减少或者避免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4. 加强环保监控监管。加强对铸造企业的监控监督力度，对铸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予以重点监控。加大对铸造企业的环保执法，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二）象山县丹西、爵溪、丹东街道小印花企业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责任单位：象山县委、县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合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的原则，确保所有小印花企业整合入园或实施关停，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小印花企业。2019年3月底前，在2018年已排查106家印花企业的基础上，再次在全县区域内开展小印花企业排查，全面梳理小印花行业“低散乱”问题隐患。

2. 加快搬迁企业入园进度。在2018年12月底前已完成27家搬迁入园的基础上，加快搬迁企业的入园进度，2019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园区外小印花企业关停工作（其中，3月底前关停8家，6月底前关停3家）。

3. 加强印花园区环境治理。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规范污染物处置，园区内所有生产废水、固体废物进行集中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三）慈溪市长河镇橡胶企业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责任单位：慈溪市委、市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建成橡胶产业小微园区，严防已取缔橡胶企业反弹回潮，橡胶企业守法生产、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推进橡胶产业小微园区建设。加快慈溪市橡胶产业小微园区（其中长丰区块46亩、宁丰区块18亩）建设进度，2019年12月底前建成投用。

2. 强化巡查严防反弹。加大对270家已取缔橡胶企业和新产生违法违规橡胶企业的巡查力度，健全举报受理、处置机制，做到反弹一家、查处一家，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

3. 督促合法企业达标排放。对77家已通过环保审批的橡胶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督促企业守法生产，达标排放。

（四）镇海区工业分散在17个工业集聚区，布局小而散问题整改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整改责任单位：镇海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低散乱”整治，推进工业集聚区整合提升，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1. 出台专项整治提升方案。2019年2月底前，出台《镇海区关于加快“低散乱”整治提升推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低散乱”整治和工业集聚区整合提升工作。2022年12月底前，整治提升“低散乱”企业500家以上，亩均税收4万元以下的低效用地企业（占地3亩以上）基本出清，现有17个工业园区整合到10个以内。

2. 规范产业准入。实施《镇海区工业领域产业准入指导意见（试行）》，对工业产业按“鼓励发展产业、控制发展产业、禁止发展产业”三类进行准入管理，严把审核准入关，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3. 严格执法监管。加强对分散布局企业的执法监管力度，开展联动执法，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六、针对媒体曝光海曙区南门汽配城“一刀切”关停问题，海曙区虽然实施了整治改造，但仍存在喷漆工艺技术落后、治理设施简陋、市场管理粗放、环境杂乱等问题。

领办市领导：陈炳荣

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配合单位：市交通局

整改责任单位：海曙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现有汽配城特别是汽修市场的日常监管，汽修市场实施整体搬迁。

整改措施：

（一）整治汽修市场现有秩序。由海曙区建立相关部门联合监督机制，每月2次对汽修市场进行专项督查，确保作业场所环境清洁、维修经营户合规经营、待修车辆有序停放。

（二）规范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由汽修市场业主与市场内维修经营户签订环境保护、环境卫生、规范经营、安全生产等责任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三）提升环境治理能力。2018年5月底前，已按要求完成汽修市场内喷烤漆废气、雨污分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方面的环境整治提升措施。

（四）实施市场整体搬迁。目前，汽修市场新址项目已完成规划许可办理手续。2019年1月底前，完成汽修市场新址项目方案深化；12月底前，实施整体搬迁。